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

**卫生管理学院医学人文实验中心开放管理规定**

医学人文实验中心是用于开展实验教学、培养学生实践应用技能的主要场所，为做好实验中心的开放管理，发挥实验中心的功能、效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实验室用于开展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，有关老师按照进度表的课程安排使用实验室。若需要在进度表以外的时间使用实验室开展教学，需要按照《医学人文实验中心实验室使用申请》的规定进行申请。

2、实验室原则上用于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。若学生因为实验技能学习需要使用，需要按照《医学人文实验中心实验室使用申请》的规定进行申请。

3、使用者要接受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等培训，使用者必须达到熟练使用的水平才能开放使用，并严格遵守有关仪器设备的操作规定进行使用。

4、实验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，是进行实验教学的必要物质条件，使用者必须倍加爱护。进行实验必须按相关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处理。

5、使用者要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对参加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了解实验室的安全使用情况和规章制度，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医学人文实验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。

6、使用实验室要保持清洁卫生，禁止将雨具、食物（包括饮料）带进实验室，不得将垃圾杂物随意丢弃在实验室内。

7、注意用电安全，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实验室以外的其他电器，禁止利用实验室计算机为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移动电源等电器充电。

8、实验室使用完毕后要收拾好实验仪器设备，将座椅摆放整齐，关闭实验室所有设备的电源和实验室电源总开关，关好门窗，切实做好防火防盗措施。

卫生管理学院医学人文实验中心

2016年4月